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飛安公告

JAN 1, 2017

主旨：○○公司託運貨物一批由臺北松山機場至南竿機場，其中內含印棟素經查為第3類危險物品，惟託運人未依規定申報。

說明：調查發現託運人於 105 年 7 月 30 日欲以○○航空公司 8761 班機，空運貨物一批由臺北松山機場至南竿機場，經安全檢查發現內有印棟素經查為第 3 類危險物品，未依規定向所承載之航空公司辦理申報，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1. 託運人於執行空運作業前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規定不得攜帶或託運危險物品進入航空器；辦理危險物品空運作業前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（ICAO TI）」之規定辦理運送。
2. 請託運人加強危險物品之分類與辨識訓練，並確實辦理申報。

其他：未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」規定運送危險物品者，業依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處以罰鍰。